

# 恩平恩城街道平石祥记粮食加工厂 “8·16” 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

恩平市政府事故调查组

2025 年 11 月

# 目 录

一、事故基本情况.....	3
(一) 事故发生单位概况.....	3
(二) 事故关联人员情况.....	4
(三) 事故现场情况.....	5
(四) 事故当时气象情况.....	6
(五) 事故发生经过.....	7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10
(一) 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10
(二) 事故善后情况.....	10
(三) 事故处置评估.....	10
三、事故原因.....	11
(一) 事故直接原因.....	11
(二) 事故间接原因.....	11
四、行业管理部门以及属地政府履职情况.....	13
五、事故责任认定和对相关单位及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	14
(一) 免于追究责任人员.....	14
(二) 建议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的人员.....	14
(三) 涉事单位行政处罚建议.....	16
(四) 建议给予追责问责处理人员.....	16
(五) 其他情况.....	16
六、事故暴露的突出问题和事故防范及整改措施.....	16

（一）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 .....	17
（二）压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	17
（三）加强高处作业安全管理 .....	17
（四）完善粮食行业安全管理机制 .....	18
（五）举一反三抓好其它领域安全生产工作 .....	19

# 恩平恩城街道平石祥记粮食加工厂 “8·16”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

2025年8月16日上午11时40分左右，恩平市恩城街道平石祥记粮食加工厂发生一起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60万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等法律法规规定，恩平市人民政府于8月24日成立了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市应急管理局、市公安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总工会和恩城街道办事处相关负责同志组成的恩平恩城街道平石祥记粮食加工厂“8·16”高处坠落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工作，同时邀请市纪委监委、市检察院派员参加。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迅速开展各项调查工作。通过现场勘查、调查取证、综合分析，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和原因，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的突出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调查认定，恩平恩城街道平石祥记粮食加工厂“8·16”高处坠落事故是一起一般等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 一、事故基本情况

### （一）事故发生单位概况。

恩平市平石祥记粮食加工厂，位于恩平市平石石栏村委会旧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是 9144078557448784XD，企业类型是个人独资企业，投资人是卢某兰，成立日期是 2011 年 4 月 28 日，经营范围包括一般项目：加工、销售：大米，粮食收购，粮食仓储（保管）。持有《食品生产许可证》，食品类型：粮食加工品，许可证编号：SC10144078500341，有效期自 2021 年 11 月 25 日至 2026 年 11 月 24 日，发证机关：恩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4 年 10 月 28 日取得恩平市发展和改革局核准《广东省企业粮食收购备案表》，2025 年 6 月 19 日取得恩平市发展和改革局核准《广东省企业粮食收购注销备案表》。为配合土地征收工作，恩平市平石祥记粮食加工厂与土地转让方恩平市恩城街道办事处石栏村民委员会于 2024 年 1 月 5 日达成民事调解，约定恩平市恩城街道办事处石栏村民委员会依时、足额向恩平市平石祥记粮食加工厂支付赔偿款情况下，恩平市平石祥记粮食加工厂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搬迁清运。2025 年 5 月下旬，恩平市平石祥记粮食加工厂正式停产。2025 年 8 月 10 日与恩平市鑫洪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签订《废旧钢铁购销合同》，约定恩平市鑫洪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负责设备拆除全部工程。

## （二）事故关联人员情况。

### 1. 伤亡情况。

事故共造成 1 人死亡。

骆某世，男，1963 年 10 月出生，广东阳东人，61 岁，居民身份证号码 44072619\*\*\*\*\*，恩平市平石祥记粮食加工厂工人，无高处作业、维护、拆除作业证，负责所拆除铁皮的搬运

叠放工作。

## 2. 其他关联人员情况。

(1) 卢某兰，女，1978年5月出生，广东恩平人，47岁，居民身份证号码44072319\*\*\*\*\*，恩平市平石祥记粮食加工厂法定代表人。

(2) 冯某豪，男，1970年5月出生，广东恩平人，55岁，居民身份证号码44072319\*\*\*\*\*，恩平市平石祥记粮食加工厂实际控制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与卢某兰是夫妻关系。

(3) 冯某祥，男，1975年2月出生，广东恩平人，50岁，居民身份证号码44072319\*\*\*\*\*，恩平市平石祥记粮食加工厂员工，负责联系安排铁皮拆除人员。

(4) 冯某湛，男，1970年4月出生，广东恩平人，55岁，居民身份证号码44072319\*\*\*\*\*，恩平市平石祥记粮食加工厂员工，负责所拆除铁皮的搬运叠放工作。

(5) 何某强，男，1971年8月出生，广东恩平人，54岁，居民身份证号码44072319\*\*\*\*\*，恩平市平石祥记粮食加工厂临聘人员，无高处作业、维护、拆除作业证，负责铁皮拆除工作。

(6) 朱某文，男，1971年8月出生，广东恩平人，54岁，居民身份证号码44078519\*\*\*\*\*，恩平市平石祥记粮食加工厂临聘人员，从事涉高处作业三十余年，无高处作业、维护、拆除作业证，负责铁皮拆除工作。

### (三) 事故现场情况。

事故现场为恩平市平石祥记粮食加工厂东北侧谷仓铁棚顶

部，紧邻该厂钢筋混凝土结构的综合楼。谷仓为两层钢架结构，一层高约 7.5 米，二层高约 2.2 米至 2.7 米，总高度约 9.7 米至 10.2 米。综合楼呈“7”字形位于加工厂东北面，为二层钢筋混凝土结构建筑，高约 8.2 米，北边为加工厂的正面，紧靠锦江大道，东边是侧面，有楼梯直达综合楼二楼和天台。综合楼天台南边围栏紧靠谷仓，两墙的间隙约 0.8 米，间隙顶部被谷仓棚顶铁皮瓦和塑料瓦覆盖。事故坠落点就位于谷仓和天台围栏间隙的铁棚顶部，用作横梁支撑的槽钢之间，坠落高度约 10.2 米。事发时该坠落点铁棚顶部铁皮瓦已拆除，留下塑料瓦覆盖顶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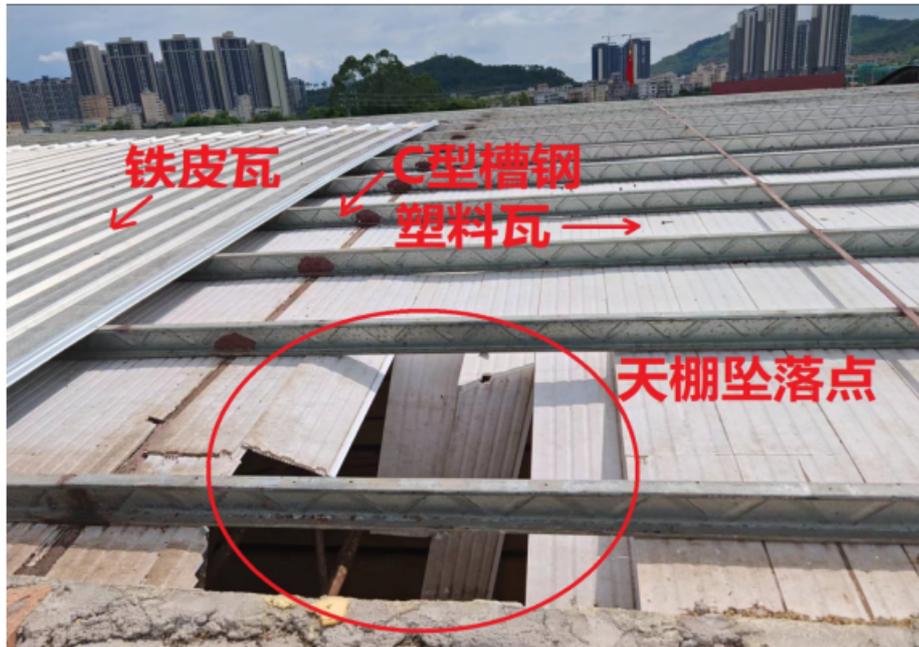
图一 事故棚面

#### (四) 事故当时气象情况。

晴，气温 31 到 33℃，极大风速 4.5m/s。

(五) 事故发生经过。

8月15日中午，冯某豪通知冯某祥安排工人16日到恩平市平石祥记粮食加工厂拆除谷仓上方棚顶铁皮；15日晚，冯某祥联系社会散工何某强、朱某文16日上午8时到场作业，通知



图二 事故棚面坠落点现场图



图三 事故棚面和综合楼天台

员工骆某世、冯某湛到场配合棚顶铁皮拆除工作，安排何某强、朱某文到棚面负责棚顶铁皮拆除工作，骆某世、冯某湛在楼顶负责搬运叠放铁皮工作。

8月16日上午8时许，何某强、朱某文以及骆某世、冯某湛四人到达恩平市平石祥记粮食加工厂，冯某豪现场向四名工人进行口头安全教育培训提醒。

8时30分许，何某强、朱某文、骆某世、冯某湛完成作业前安全教育培训提醒，何某强、朱某文佩戴好安全帽和安全带，带好电钻等工具，骆某世、冯某湛佩戴草帽，随后和冯某豪通过钢筋混凝土综合楼楼梯到达综合楼二楼天台。随后，何某强、朱某文利用扶梯爬上铁架棚面，开始作业。何某强、朱某文先使用电钻松开棚顶铁皮的固定螺丝，再将铁皮移开，铁皮沿着棚顶坡面缓慢下滑，铁皮下方的塑料层未作拆除。骆某世、冯某湛站在天台围栏内侧面朝棚面方向，接住拆除的铁皮，将其顺势拉至天台地面，分堆叠放。冯某豪在一旁监督。

10时许，冯某豪离开作业现场，到地面拍摄工作进展照片以及搬拿矿泉水，工人作业持续。

10时30分许，冯某豪回到天台，给工人递送矿泉水，工人喝水后继续作业。

11时许，冯某豪再次离开作业现场，回到地面；工人作业持续。

11时38分许，骆某世欲经冷却塔爬上棚面以方便操作，冯某湛予以制止。随后，冯某湛转身继续工作，搬运铁皮到附近堆放区堆叠。

11时40分许，冯某湛听到“砰”的一声异响，转身未见骆某世，于是下楼查看。在谷仓和综合楼墙壁间隙通道的水泥地面上发现骆某世，此时，骆某世躺在地面，口和鼻子中有鲜血流出，但未听到呻吟声，随后大声呼救。



图四 事故现场图

##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 （一）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11 时 40 分许，冯某豪在加工厂东北方向大门口附近听到冯某湛呼喊声，于是立即循声返回；同时，何某强、朱某文闻声下楼。

11 时 41 分许，冯某豪到现场看到骆某世情况后，马上拨打 110 电话求救，并电话报告石栏村委会治保主任潘某日，请其一同拨打 110 和 120 求救，同时安排冯某湛、朱某文、何某强 3 人将骆某世抬出谷仓门口阴凉位置。

11 时 48 分许，恩平市公安局民警赶到现场，对现场实施管控。

11 时 55 分许，120 医护人员抵达现场，立即实施抢救。

11 时 58 分，医护人员宣告骆某世死亡。

12 时许，恩城街道办事处及恩平市应急管理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发展和改革局等部门工作人员先后赶到现场参与事故处置工作。

### （二）事故善后情况。

事故发生后，在相关部门和恩城街道办事处的协调下，企业方积极与骆某世家属沟通，认真配合做好善后处置工作。截至 8 月 22 日，各项善后处置和理赔工作已经完成，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60 万元。

### （三）事故处置评估。

经调查，在恩平恩城街道平石祥记粮食加工厂“8·16”高处坠落事故中，涉事企业、恩城街道办事处和恩平市有关部门

的应急救援处置工作并无不当之处。在事故应急救援处置中未造成次生、衍生事故。

### 三、事故原因

经现场勘查和调查取证分析，综合分析研判，认定事故原因如下：

#### （一）事故直接原因。

骆某世安全意识淡薄。无高处作业操作证<sup>1</sup>，无高处作业<sup>2</sup>安全防护措施<sup>3</sup>，爬上已拆除铁皮层的棚面违章作业，不慎失足踏破离地面 10.2 米的棚面塑料层坠落，导致事故发生。

#### （二）事故间接原因。

1. 企业主体责任不落实。恩平市平石祥记粮食加工厂未委托具有资质的施工单位实施拆除施工作业<sup>4</sup>，未编制拆除施工组织方案，未在拆除施工作业前向恩城街道办事处进行施工备案<sup>5</sup>，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落实不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特种作业人员的范围由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确定。

2. 《特种作业目录》 3 高处作业 指专门或经常在坠落高度基准面 2 米及以上有可能坠落的高处进行的作业。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五十条 房屋拆除应当由具备保证安全条件的建筑施工单位承担，由建筑施工单位负责人对安全负责。

4.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第一款 建设单位应当将拆除工程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

5.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第二款 建设单位应当在拆除工程施工 15 日前，将下列资料报送建设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备案：（一）施工单位资质等级证明；（二）拟拆除建筑物、构筑物及可能危及毗邻建筑的说明；（三）拆除施工组织方案；（四）堆放、清除废弃物的措施。

6. 《关于恩平市人民政府赋予各镇（街）行使县级行政许可和公共服务事项目录（第一批）的公告》（恩府告〔2020〕40 号）序号第 74 事项“房屋建筑工程拆除施工备案”委托各镇（街）实施。《关于发布〈恩平市人民政府赋予镇（街道）实施的政务服务事项目录〉的公告》（恩府告〔2023〕27 号）序号第 164 事项“房屋市政工程拆

到位，隐患排查治理不到位<sup>7</sup>，未聘请有高处作业资格的人员开展高处作业<sup>8</sup>，造成事故的发生。

2. 安全培训不到位。恩平市平石祥记粮食加工厂仅仅通过简单的口头进行安全提醒，没有深入开展针对性的安全教育培训特别是高处作业安全风险培训<sup>9</sup>，提高作业人员的安全意识和安全技能，导致作业人员对高处作业安全风险缺乏认知。

3. 安全管理不到位。恩平市平石祥记粮食加工厂在高空作业现场未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sup>10</sup>，未办理高空作业审批，由

---

除施工备案”委托各镇（街）实施。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它危险作业，应当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确保操作规程的遵守和安全措施的落实。根据《民法典》第八章高度危险责任，第一千二百三十六条“从事高度危险作业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和第一千二百四十条“从事高空、高压、地下挖掘活动或者使用高速轨道运输工具造成他人损害的，经营者应当承担侵权责任；”表述，高空作业属于危险作业。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施工单位应当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并书面告知危险岗位的操作规程和违章操作的危害。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作业人员进入新的岗位或者新的施工现场前，应当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未经教育培训或者教育培训考核不合格的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现场入口处、施工起重机械、临时用电设施、脚手架、出入通道口、楼梯口、电梯井口、孔洞口、桥梁口、隧道口、基坑边沿、爆破物及有害危险气体和液体存放处等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安全警示标志必须符合国家标准。

实际控制人担任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又未能全程现场安全监督，造成作业人员违规作业未能及时制止。

#### 四、行业管理部门以及属地政府履职情况

恩城街道办事处，履行安全生产属地责任，2025年8次召开安全生产工作会议，组织部署各项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对辖区内各工贸企业、建筑工地、烟花爆竹、加油站等重点区域开展安全生产检查，深入排查各类安全隐患。今年以来，检查指导恩平市平石祥记粮食加工厂安全生产工作10次，排查安全隐患6项，提出工作建议3条。但是，恩城街道办事处规划建设办公室对涉建筑拆除作业领域安全监管职责不清晰，安全检查监管不深入、不细致，工作人员多次到该点进行指导工作，但未及时发现平石祥记粮食加工厂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落实不到位、未按要求在拆除施工作业前向街道办进行施工备案、未按规定如实记录安全教育培训等问题，安全监管存在漏洞。

恩平市发展和改革局，履行粮食收储行业安全生产管理责任，2025年5次召开安全生产工作会议，部署各项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开展粮食行业安全业务培训和应急救援演练2次，检查指导粮食企业6次，排查安全隐患12项。2023年以来检查平石祥记粮食加工厂2次，2025年“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未抽到平石祥记粮食加工厂。但是，恩平市发展和改革局存在落实“三管三必须”有偏差，在粮食收储企业搬迁易址期间的安全监管指导不足，对平石祥记粮食加工厂等非政策性粮食承储企业只侧重检查收购原粮数量及收储原粮质量情况，安全监管存

在漏洞。

恩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履行建筑行业安全生产监管责任，2020年12月7日起将房屋建筑工程拆除施工备案委托镇（街）实施。2025年恩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次召开建筑施工质量安全生产工作会，部署各项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开展建筑工地安全检查147宗，排查安全隐患929项。但是，恩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房屋建筑工程拆除施工备案和安全检查监管指导不到位，委托实施镇（街）实施房屋建筑工程拆除施工备案以来，近两年仅指导恩城街道开展房屋建筑工程拆除施工备案业务1次，未将房屋建筑工程拆除施工纳入日常安全监管重点内容，安全监管存在漏洞。

#### 五、事故责任认定和对相关单位及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等规定，现就有关单位及相关责任人员作出如下责任划分和处理建议：

##### （一）免于追究责任人员。

**骆某世**，安全意识淡薄，无高处作业操作证，无高处作业安全防护措施，擅自爬上棚顶，严重违反高空作业安全操作规程<sup>11</sup>，致使事故发生，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但鉴于其已在事故中死亡，故免于追究。

##### （二）建议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的人员。

---

11.《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第3.0.5 高处作业人员应按规定正确佩戴和使用高处作业安全防护用品、用具，并应经专人检查。

冯某豪，恩平市平石祥记粮食加工厂实际控制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作业现场负责人，未认真履行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职责<sup>12、13</sup>，委托不具有资质的施工单位实施拆除施工作业，安排未经专门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高空作业证的人员从事高处作业，未落实对高处作业进行全程现场监护，未及时制止擅自攀爬从事高处作业行为，未认真督促检查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未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涉嫌触犯重大责任事故罪<sup>14、15</sup>，建议恩平市公安局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一）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二）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四）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六）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七）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第二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一）组织或者参与拟订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二）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三）组织开展危险源辨识和评估，督促落实本单位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措施；（四）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应急救援演练；（五）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六）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七）督促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整改措施。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四条第一款 在生产、作业中违反有关安全管理的规定，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恶劣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15.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危害生产安全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5〕22号）第六条第一款第（一）项 实施刑法第一百三十二条、第一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一百三十五条、第一百三十五条之一、第一百三十六条、第一百三十九条规定的行为，因而发生安全事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造成严重后果”或者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对相关责任人员，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一）造成死亡一人以上，或者重伤三人以上的；……

### （三）涉事单位行政处罚建议。

恩平市平石祥记粮食加工厂，未认真贯彻落实安全生产管理责任，安全培训教育不到位，作业现场管理不到位，未认真执行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未及时消除事故隐患，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恩平市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项<sup>16</sup>的规定对其进行行政处罚<sup>17</sup>。<sup>18</sup>

### （四）建议给予追责问责处理人员。

对于在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的地方党委政府及公职人员履职方面的问题及相关材料，已移交恩平市纪委监委。对有关人员的党纪政务处分等处理意见，由恩平市纪委监委提出。

### （五）其他情况。

建议责成恩城街道党工委、办事处向恩平市委、市政府作深刻书面检查。

## 六、事故暴露的突出问题和事故防范及整改措施

本次事故充分暴露出企业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企业主要负责人履职不到位、现场管理不到位、从业人员安全意识淡薄等问题。

为全面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及时采取措施，堵

---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1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九条 对当事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同一个违法行为违反多个法律规范应当给予罚款处罚的，按照罚款数额高的规定处罚。

18.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二条 本法所称个人独资企业，是指依照本法在中国境内设立，由一个自然人投资，财产为投资人个人所有，投资人以其个人财产对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责任的经营实体。

塞漏洞，防止类似事故再次发生，针对事故暴露的突出问题，提出如下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一）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不断强化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统筹好发展和安全，始终把“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的理念贯穿到经济建设发展各项工作中。各镇（街）、各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严格按照安全生产属地管理责任和“三管三必须”的要求，自觉将安全生产工作摆在更加重要的位置上，以强有力的监督管理和执法检查，推动本辖区、本行业（领域）不断提高安全生产管理水平，以高水平的安全服务高质量的经济社会发展。

（二）压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全市各企业要认真学习吸取事故教训，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完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严格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安全技术交底，组织开展针对性专题培训学习，督促从业人员严格遵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及时消除事故隐患，加强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认真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杜绝“违章指挥、违章作业、违反劳动纪律”。

（三）加强高处作业安全管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要加强全市房屋建筑工程拆除施工安全管理工作，认真指导各镇（街）认真办理辖区房屋建筑工程拆除施工备案工作，加强安全检查监管。各镇（街）、各有关部门要督促本辖区、本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全面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完善高处

作业安全管理制度，严格履行高处作业前的审批手续和安全交底，切实加强高处作业人员教育培训，坚决落实高处作业“四个必有”（有孔必有盖，有边必有栏，洞边无栏无盖必有网，电梯口必有门连锁）“五个必须”（必须培训持证上岗，必须实行作业审批，必须做好个人防护，必须落实工程措施，必须安排专人监护）“六个不准”（未进行安全教育交底不施工，未落实高处作业管理不施工，安全防护用品无保障不施工，不编制实施专项施工方案不施工，安全防护不到位不施工，未开展安全巡查不施工）“十不登高”（患有高血压、心脏病、贫血、癫痫、深度近视眼等疾病不准登高，无人监护不准登高，没有戴安全帽、系安全带、不扎紧裤管时不准登高，作业现场有六级以上大风及暴雨、大雪、大雾不准登高，脚手架、跳板不牢不准登高，梯子无防滑措施、未穿防滑鞋不准登高，不准攀爬井架、龙门架、脚手架，不能乘坐非载人的垂直运输设备登高，携带笨重物件不准登高，高压线旁无遮拦不准登高，光线不足不准登高）等措施，向作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方法及事故应急处理流程，坚持不安全不作业、无防护不作业。

（四）完善粮食行业安全管理机制。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要加强粮食收储行业企业安全管理工作，健全粮食行业综合监管机制，与相关部门建立信息共享、执法联动等机制，定期跟踪粮食收储行业企业安全生产变化趋势，及时发现影响安全生产工作的普遍性问题，对企业安全生产隐患发出预警，推动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对生产经营活动的安全管理，加强

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规范生产操作，守牢粮食行业生产安全底线。

（五）举一反三抓好其它领域安全生产工作。各镇（街）、各有关部门要牢牢守住安全生产红线底线，深刻吸取该起事故教训，深化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深入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年”行动。紧密结合“万名专家下基层 服务帮扶促安全”工作，聚焦道路交通、城镇燃气、消防、建筑施工、特种设备、工贸、畜禽养殖业、危险化学品、文旅、电力电信等容易发生事故的重点领域，紧盯高处作业、有限空间作业、动火作业、吊装作业、起重机械作业等高风险作业环节，扎实开展安全防范“百日攻坚”行动，对标对表行业领域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全面排查治理重大事故隐患，推进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坚决防范遏制各类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